“華盛頓”

500 毫克

立 平 錠

(乙醯胺酚)

Depain Tablets 500mg “W.P.” (Acetaminophen)

本品主成份爲 Acetaminophen，爲解熱鎮痛劑，用於頭痛、牙痛、關節痛之緩解。

〔成　　分〕每錠含有：

Acetaminophen.....500mg

〔適 應 症〕退燒、止痛（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）。

〔用法用量〕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～6 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。成人每次 1～2 錠。

12 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，每次 1/2～1 錠；3 歲以上未滿 6 歲，每次 1/4～1/2 錠；3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

◎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〔注意事項〕

1.爲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2.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3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4.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5.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〔警　　語〕

1.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
2.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
(一)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3.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
4.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 7 天，小孩不得超過 3 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
5.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爲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〔包　　裝〕2-1000 錠塑膠瓶裝、PTP 鋁箔盒裝。

〔儲存條件〕儲存於 25℃以下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25170 號

cGMP 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縣仁武工業區工業二路 12 號
電話:07-3711651